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鹤市场监管发〔2020〕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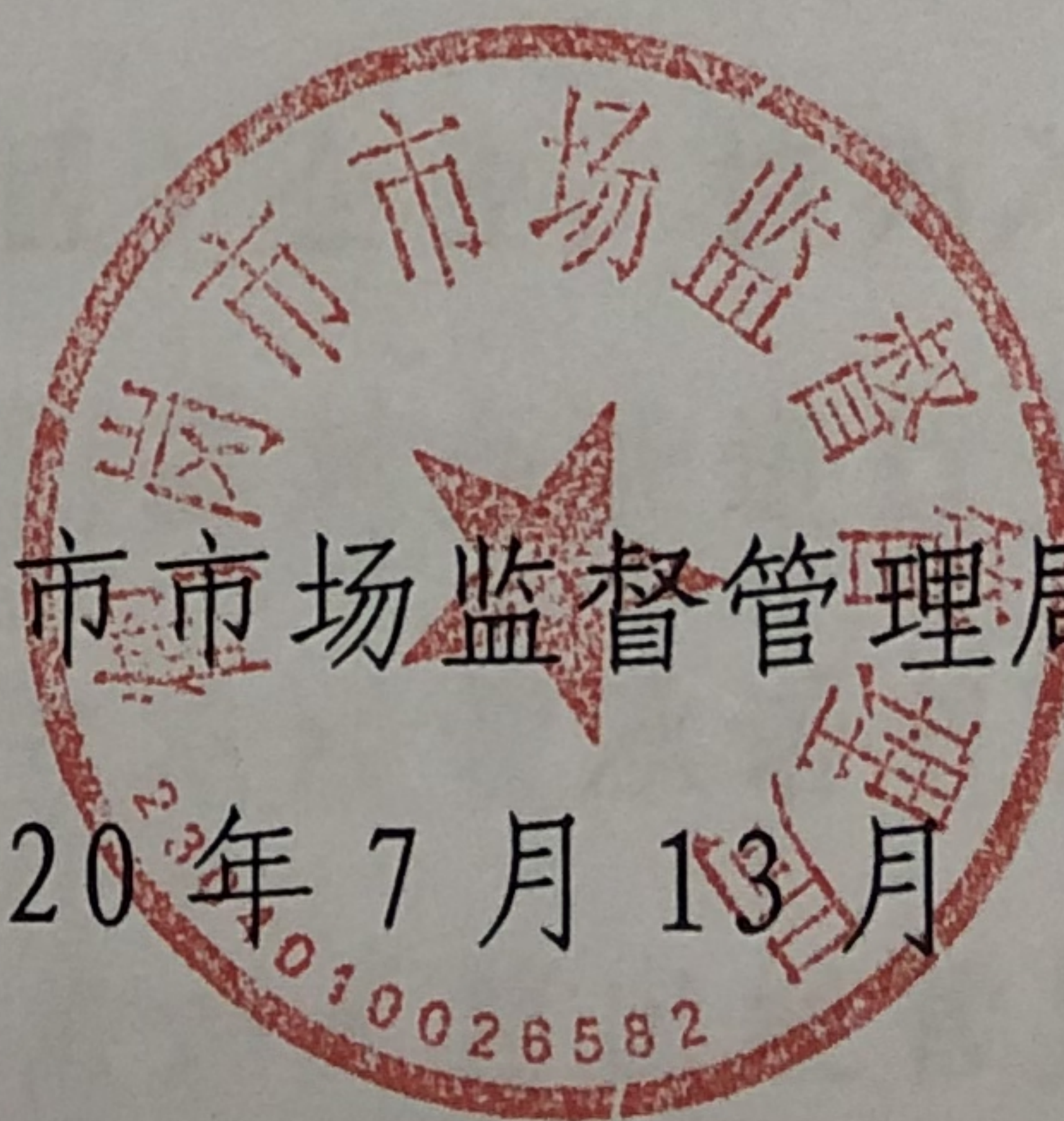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开展信用承诺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局、分局：

现将《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开展信用承诺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3日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开展信用承诺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督促企业诚信守法、规范经营，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以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我市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开展信用承诺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发挥信用监管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的基础作用，提高全市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促进企业诚信经营。

二、对象及范围

我市登记的各类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被列入异常名录后申请移出时，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对企业进行守信教育，引导企业开展信用承诺，签订《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企业发生迁移的，由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相

关管理、教育等工作。

三、承诺内容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信自律，自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

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联络员制度，真实、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上填报公示信息。

如违反规定，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未及时公示年度报告或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自愿按国家有关失信企业惩戒措施接受相应的惩戒处理。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四、实施方式

（一）告知。

通过公示办理流程、提供材料下载路径及解答咨询等方式，告知企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需做出守信承诺。

（二）承诺。

企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应提交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三）存档。

修改《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书》为正反两面内容。正面为移出申请书，背面为《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企业签署的承诺书一并留存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案卷。

（四）公示。

企业作出信用承诺后，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受理部门应将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扫描电子档，报同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通过“信用鹤岗”网站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建立企业信用承诺制度，是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管理落实机制，明确实施责任人。

（二）主动宣传，引导企业开展信用承诺。要多途径、多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宣传教育、培训，普及信用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市场主体充分认识信用状况对企业发展的影响，增强信用自律意识和企业主体责任感，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三）准确采集，及时主动公开承诺信息。各单位要按照统一的《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书》《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格式通过公开办事流程的途径发布模板，方便市场主体下载使用。要及时将企业信用承诺情况上传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协助其做好企业信用承诺公示工作，促进做出承诺企业接受社会监督。同

时，要建立好本单位企业信用承诺工作情况台账。

附件：1.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背面为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2. 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移出事项	移出理由	具体说明	受到何种信用限制（括弧请详细说明是何种政府采购、何种资质许可、和何种荣誉认定荣誉）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金融业务受限
	<input type="checkbox"/> 补报了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已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申请上市受限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公示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项目招投标受限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了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政府采购受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办理了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合同受限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重新取得了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网络平台开户或推广受限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许可受限(_____)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相关事宜	委托时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相关申明：

本单位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信自律，自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

二、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联络员制度，真实、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上填报公示信息。

三、如违反规定，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未及时公示年度报告或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自愿按国家有关失信企业惩戒措施接受相应的惩戒处理。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